

##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修訂條文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積極追求長期之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為目標，並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櫃股票、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之承銷股票。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目前為5%)保持資產之流動性。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金融工具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惟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五)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九)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二)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三)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四)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五)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六)投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
  - (十七)經理公司自身經理所有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五；
  - (十八)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全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九)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十)投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部分，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 八、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 景順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修訂條文

####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景順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之日。
-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 (一)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
  - (二)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
- 十一、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四、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五、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六、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七、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 十八、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十九、櫃檯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二十、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一、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二、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 二十三、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景順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景順台灣科技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
  - (七)反稀釋費用。
  -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金融債券。經理公司並應依左列規定進行投資：
  -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款特殊情形，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二) 本基金之投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半導體、消費性電子、光電、關鍵性零組件、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醫療保健、生物工程、污染防治等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後六個月起投資於前述股票之比例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但在特殊情形下，經理公司應以專業之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將本基金投資上列股票之比例予以適當降低。本款特殊情形，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三) 前款所稱轉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佔其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含本數)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二)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三)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五)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六)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一)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二)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三)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四)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六)投資於任一發行公司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七)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八)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九)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十八)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十)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十一)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 (二十二)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七、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超出部分之證券。

####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訂條文**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之日。
  -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係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 (三)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前揭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
- 十一、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四、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五、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六、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七、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 十八、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十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二十、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一、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二、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准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 二十四、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景順主流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
  - (七)反稀釋費用。
  -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一)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精選產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應不低於前第(一)款所載投資比例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經理公司所精選產業，係指最近十二個月成交值總和占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總成交值前百分之九十五之產業。上述產業類別之界定，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為標準。上櫃股票則依其行業性質，歸屬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相近產業。原則上，本基金將每月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最近十二個月成交值總和資料，進行投資組合之調整。

- (三)本項前第(一)、(二)款所載特殊情況，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15%以上(含本數)；或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30%以上(含本數)；或
- (3)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10%以上(含本數)；或
- (4)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 20%以上(含本數)。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上市受益憑證買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本基金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五)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一)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三)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十四)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五)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六)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七)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十九)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十一)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十二)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

經理費；

(二十三)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超出部分之證券。

####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外。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

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